

证券代码：300448

证券简称：浩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94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物业租赁事宜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1年10月18日，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甲方”）与王振国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及经纪方广州众兴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州签署了《物业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甲方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501出租给乙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4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现因乙方个人原因，无法继续履行原合同，乙方于2021年12月10日向公司发送通知提前单方解除原合同。现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谅互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于2021年12月13日签署了《关于解除〈物业租赁合同〉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除协议”），提前终止上述资产的租赁。

三、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原合同自2021年12月10日正式解除。
2.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5日内缴清所有欠缴的租金、物业管理费、公摊费、水费、电费等物业相关费用（以缴费单为准），否则乙方愿意每拖欠一日依照应付未付总金额的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；
3. 乙方同意对租赁物业的未完成的装修装饰、入墙入地的各项设施及机电设备放弃所有权，不作拆除及搬离，以现有状况交还甲方；
4. 因原合同产生的所有的债权债务及所有的经济纠纷由乙方个人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
5. 原合同签署后，乙方于2021年10月19日支付给甲方的租赁押金205,525元（大写：贰拾万零伍仟伍佰贰拾伍元整）及第一个月租金尚未履行部分，乙方

不再要求返还，作为提前解除合约的补偿。

四、本次提前解除原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提前解除原合同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公司将严格按照解除协议约定处理该事项，并及时关注和跟进乙方的履约情况。本次提前解除原合同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乙方签署的《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通知》；
2. 甲方、乙方签署的《关于解除〈物业租赁合同〉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3 日